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97號

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梁景岳律師

陳冠諭律師

宋雲揚律師

被告 冰海精靈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玉靜

被告 廖德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：被告冰海精靈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廖德銘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000元；起訴聲明第二項：被告冰海精靈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是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復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核定為685,000元（計算式：585,000元+100,000元=6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